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执恢1855号

何华龙:申请执行人宁夏百汇机械物贸有限公司被执行人何华龙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作出的(2016)宁0104民初4629号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本案在执行过程中,因你下落不明,本院向你公告送达(2025)宁0104执恢1855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本院将依法拍卖被执行人何华龙名下位于吴忠市永昌城市花园黎明片区状元府十六号楼1502号(产权证号:00096061)房产以清偿债务并定于2025年12月1日上午九时三十分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大厅选取评估机构;于2026年1月2日到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执行大厅领取评估报告,如对评估报告有异议,可在2026年1月7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未提,本院将在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courtitem.htm?spm=a213w.7398554.courtTabs.1.29erWg&userid=2469066502,户名: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进行公开拍卖活动。逾期未到,则视为你们放弃选取评估机构、对评估报告提出异议、选取拍卖机构的权利,将由申请执行人宁夏百汇机械物贸有限公司单方选取评估、拍卖机构(以上日期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第一日)。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